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6-01610	分类:	房地产市场监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6 年 09 月 08 日
标题:	关于 2026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09 月 09 日

关于 2026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相关估价机构和个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26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6〕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房规〔2021〕3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 2026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房函〔2026〕131 号)规定,为做好我省 2026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房地产估价师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 报名条件

具备下列考试报名条件的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考试:

-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 (3)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

(二) 报名缴费时间

登录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服务平台网上报名地址(<https://gjsksbm.cirea.org.cn:9001/>)进行报名和缴费,具体网报流程见附件。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19 日,资格审核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20 日,报名费用网上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20 日。

(三) 告知承诺

本次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承诺符合报考条件，填报的信息真实、客观、愿意接受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报考人员利用电子方式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

（四）收费标准

考试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房地产估价师	考务费	考试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 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1217 号）和《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 政厅关于降低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收 费标准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吉发 改收费联〔2024〕270 号）
	客观题 每人每 科 15 元	每人每 科 45 元	
	主观题 每人每 科 19 元		

二、考试时间和方式

（一）考试时间和科目

2026 年 11 月 7 日：

9:00—11:30 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

14:00—16:30 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自备计算器）

2026 年 11 月 8 日：

9:00—11:30 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自备计算器）

14:00—16:30 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自备计算器）

（二）考试大纲

考试继续使用《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2025）》，考生可通过“中国房地产估价师”网站（www.cirea.org.cn）、“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网站（www.creva.org.cn）下载。

（三）考试方式

所有考试科目均采用闭卷、纸笔考试。其中，《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2个科目均为客观题，以填涂答题卡的方式作答；《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科目为主客观题相结合，客观题、主观题分值分别占30%、70%，以填涂答题卡和在答题卡上书写的方式作答；《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科目为主客观题相结合，客观题、主观题分值分别占80%、20%，以填涂答题卡和在答题卡上书写的方式作答。

（四）考点设置

2026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只在长春市设置考点，考点相关信息会在准考证上注明，准考证打印时间：2026年11月2日-8日。

三、考试纪律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人社厅发〔2021〕18号）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机制和工作责任体系，认真落实考试考务工作要求。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

四、考试合格标准和成绩查询

考试日期后2个月内，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将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并开通成绩查询通道。考生可通过“中国房地产估价师”网站查询合格标准和考试成绩，并可自成绩公布之日起30日内。通过“中国房地产估价师”网站在线申请复核试卷卷面合分是否准确，在线查看成绩复核结果。

五、应试人员须知

（一）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科目考试时不可携带计算器）。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移动电话、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各类无线通讯工具及其他违禁物品进入考场；如有携带需按考场要求统一存放至指定保管处，严格遵守考场纪律。

（二）考场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应试人员应试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造成雷同答卷。考试结束后还将采用技术手段进行雷同试卷的甄别和认定，对被认定为雷同试卷的，按规定给予成绩无效处理，涉及违纪作弊的按相关条款追加处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代替他人或者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使用伪造、编造或者买卖试题、答案；组织或协助组织作弊等均属犯罪行为，处以拘役、管制、罚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其他相关事项

（一）关于我国港澳台居民报考问题

根据《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和《关于台湾居民参加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116号）精神，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按照就近和自愿原则，在内地（大陆）的任何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考试，在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二）关于变更报考科目类别

报考科目类别分为“考全部4科”、“免试《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考3科”、“免试《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考3科”三种情况。往年有保留成绩的考生，本年度报名时如变更报考科目类别，已取得的保留成绩将失效。

咨询电话：省住建厅:0431-82752598

省自然资源厅:0431-88550100

附件：房地产估价师报名系统考生网报流程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9月8日

初审：李孟南

复审：高云海

终审：刘兴岩